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康养休闲乡村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要求，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提出编制《康养休闲乡村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的计划，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批准立项。

（二）参与单位

湖州师范大学、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百色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浙江茶业学院）、荆州学院、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如皋开放大学、如皋市继续教育中心）。

（三）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的研究及编制历经以下几个阶段：

1. 预研阶段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自 2025 年初开始，通过对部分省市休闲美丽乡村、旅游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村域片区组团等村域单元的发展瓶颈和行业痛点进行研究，拟编制《康养休闲乡村建设指南》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2. 成立编制小组

2025 年 2 月，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牵头，组建由湖州师范大学相关专家组成的编制研究团队。

3. 开展调查研究

2025 年 3-8 月期间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一是召开座谈研讨会。组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村干部、乡村运营团队等领域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开展座谈研讨。二是查阅资料。收集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认真研读分析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三是考察调研。考察调研康养休闲乡村建设发展情况，收集了大量的实际工作资料。

4. 立项阶段

2025 年 12 月，中国乡镇企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针对本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立项评审专家全票通过本标准立项，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5. 编制初稿阶段

2026 年 1-4 月，在对标准编制的参考、引用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标准起草的大纲，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

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了《康养休闲乡村建设指南》标准草案。标准编制小组通过多次内部沟通研讨，在反复讨论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本标准的初稿。

（四）主要起草单位、人员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州师范大学、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百色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浙江茶业学院）、荆州学院、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如皋开放大学、如皋市继续教育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国、曹广明、刘纪昌、李小兵、吴霖刚、王俊男、韦小婵、许明慧、郭明、王震、范文宇、王晓阳、宋华莹、陈悦、王浩毅、王允双、白直辉、魏钊磊、林佳楠、庞赞、杨彬彬、蔡赛南、韩冬、黄晓丹、辛欣、梁超、李文钰、刘怡霖。

二、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原则。本标准制定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及规范性、引领性等原则。科学性，遵循共同富裕休闲乡村建设与发展的规律；统一性，与国家现行的法规及规范相统一；协调性，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征求各方意见协调统一修改；适用性，本标准的内容符合康养休闲乡村建

设与发展特点，对康养休闲乡村的基本要求和评定具有一定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一致性，标准制定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一致；规范性，严格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写。

（二）依据。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37072-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2000-2024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GB/T 44733-2024 国家森林乡村评价指标、GB/T 43561-2023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GB/T 41648-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26358-2022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37926-2019 美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指南、GB/T 39000-202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GB/T 38354-2019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与管理规范、GB/T 28927-2012 度假社区服务质量规范、GB/T 17775-2024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LB/T 051-2016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LY/T 2934-2025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内容进行编制。

三、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一）术语和定义

主要对康养休闲乡村基本要求与评价、认证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术语和定义进行明确描述。

（二）基本条件

团体标准《康养休闲乡村建设导则》的制定以提升引导

以休闲旅游业为主导产业的村域单位，引导村域休闲旅游业围绕社会公众的康养旅居消费需求，从景观、环境、活动、膳食、文化、设施和健康教育等方面，提升和完善硬件支撑和服务质量，实现乡村休闲旅游的特色化发展。

（三）认证指标

从建设要求、认证规范、评分细则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

（四）认证评定分值

1. 认证标准

根据评定单位的生态环境、交通条件、康养要素、康养设施、康养服务、社会声誉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定结果良好即可通过认证。

2. 评定分值

总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即为良好，达到通过认证要求。

（五）评定程序

1. 申请

评定采取自愿原则，由申请单位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康养休闲乡村建设认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受理

认证机构接受申请单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在当年的评定流程时间内完成评定的准备和现场复核、抽检工作

3. 公告

由认证机构于当年指定时间在指定网络媒体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4. 颁发标志牌

公告期满，通过评定的单位，由认证机构颁发标志牌和证书。

5. 动态管理

获评单位每满三年进行复核，复核达不到本标准相应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受到限期整改或取消处理。获评单位放弃复核将被取消认证，并向社会公告。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分省市的地方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如在本标准发布之后的执行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本标准冲突的地方，本标准应及时修订完善。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本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性质为团体标准，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发布，作

为推荐性标准贯彻与实施。

(二) 保障措施

1. 组织措施

标准发布后，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同有关部门和提出单位，成立标准宣贯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2. 技术措施

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标准信息，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扩大影响。对《康养休闲乡村建设导则》团体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并通过问题的反馈，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康养休闲乡村建设导则》标准起草小组

2026年5月16日